（上接B059版）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7,639.71	54.68%	53,887.20	60.25%	50,829.98	63.61%	41,357.25	60.41%
预收款项	12,526.81	14.38%	13,599.70	15.20%	13,538.60	16.94%	12,322.88	18.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18	0.25%	95.34	0.11%	81.22	0.10%	82.35	0.12%
应交税费	4,148.91	4.76%	5,876.37	6.57%	3,579.35	4.48%	4,616.66	6.74%
其他应付款	21,792.00	25.01%	15,125.28	16.91%	11,512.67	14.41%	9,699.86	14.17%
流动负债合计	86,324.60	99.08%	88,583.89	99.04%	79,541.82	99.54%	68,079.00	99.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8	0.13%	103.05	0.12%	101.27	0.13%	97.70	0.1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91.39	0.79%	759.33	0.85%	269.59	0.34%	284.85	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17	0.92%	862.39	0.96%	370.86	0.46%	382.55	0.56%
负债合计	87,125.76	100.00%	89,446.27	100.00%	79,912.69	100.00%	68,461.55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8,461.55万元、79,912.69万元、89,446.27万元和87,125.76万元；公司主要负债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4	2.17	1.27	1.40
速动比率（倍）	1.94	1.84	0.94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7%	32.30%	44.89%	4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为1.40、1.27、2.17和2.24，速动比率分比为1.07、0.94、1.84和1.9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75%、44.89%、32.30%和39.07%。总体而言，公司保持着较强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43	59.11	58.40	61.20
存货周转率（次）	5.00	6.27	6.80	6.0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3次、6.80次、6.27次和5.00次，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20次、58.40次、59.11次和51.43次，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6,991.53	323,649.75	312,714.65	285,760.46
营业利润	15,267.40	18,249.70	17,561.52	18,245.61
利润总额	14,887.85	19,529.21	18,315.49	19,043.73
净利润	10,016.06	13,411.47	13,158.85	13,575.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6.06	13,411.47	13,158.85	13,575.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5,760.46万元、312,714.65万元、323,649.75万元和256,991.53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575.64万元、13,158.85万元、13,411.47万元和10,016.06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55,537	52,430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6,960	20,570
合计		82,497	73,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投资进度、金额和实施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各个会计当年经营需要、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以保证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六）公司的分红应根据知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份制改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获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公司年度现金股利内留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单一年度现金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股权除息日
2014年度	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2015年度	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2016年度	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1日

注：公司2016年10月12日上市，并姑妄用前文所述的现行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8,400.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3,381.99万元的62.77%。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1.47	13,158.85	13,575.64
现金分红（含税）	8,400.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63%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4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381.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2.7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6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特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2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2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98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211,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29日全国汇人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698388609	343,859,000.00	919,122.4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30006	332,841,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4810051（通知存款专户）		11,000,000.00	通知存款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083	78,000,000.00	9,074.68	活期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139	40,700,000.00	4,451.27	活期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292	10,090,000.00	3,715.30	活期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348	2,890,000.00	86,705.91	活期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404	2,290,000.00	873.07	活期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613	4,090,000.00	11,490.96	活期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557	8,500,000.00	32,413.25	活期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975	3,900,000.00	39,607.60	活期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08766	14,800,000.00	1,801,575.7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27178（通知存款专户）		1,600,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15,509,030.20	

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说明：

1）、2016年9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的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合计为676,700,000.00元，上述金额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保荐费23,500,000.00元后的金额，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489,000.00元。

2）、2016年11月，公司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了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等9个子公司专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方监管协议》。

3）、公司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698388609）分别向各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户的账户进行增资，增资账户信息及金额具体如下：

（1）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083），增资金额78,000,000.00元；

（2）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139），增资金额40,700,000.00元；

（3）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557），增资金额8,500,000.00元；

（4）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975），增资金额3,900,000.00元；

（5）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766），增资金额14,800,000.00元。

上述合计转入金额为145,900,000.00元。

4）、2016年11月，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139）分别向各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户的账户进行增资，增资账户信息及金额具体如下：

（1）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292），增资金额10,090,000.00元；

（2）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348），增资金额2,890,000.00元；

（3）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404），增资金额2,290,000.00元；

（4）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0040122000308613），增资金额4,090,000.00元。

上述合计转入金额为19,360,000.00元。

5）、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账户余额29,748,479.34元（包括利息及收益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2017年9月30日，公司注销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帐号：1001739629000030006）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年 9 月 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7年 9 月 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7年 9 月 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4]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1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注1]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135.41	341.22	1,016.77	2,693.83	不适用
2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注3]	不适用	[注5]	135.41	341.22	1,016.77	2,693.83	4,187.23
合计				135.41	341.22	2,033.54	5,387.66	4,187.23

注1、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实现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7年7月完成该项目结项，预计建设周期16个月，本项目实施周期40月，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施时间为10个月，造成建设周期时间差异主要原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建设，项目中所含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三个部分施工，建设时间、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增加以及相关行政手续办理时间增加等客观原因造成；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均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注2、本项目系建设集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食品质量检测于一体的高效的现代化休闲食品基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流、研发、检验保障，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根据说明书未按募承诺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注3、本项目原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已实施37月（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造成建设周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2014年9月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开始本项目建设，公司在重点区域快化云有终端门店、增设新的终端门店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房屋可租赁时间较动，门店装修施工周期延长、相关行政经营许可办理时间周期周期长等客观因素。

注4、公司被剥新店建设项目收益情况时，按照新开门店的收入、净利润进行核算；公司被算外级门店收益情况时，按照升级门店所产生的增量收入、增量净利润进行核算；实际效益为分摊子公司成本费用及总部管理费用后的税后净利润。

注5、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说明书所述，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周期为（2年的建设期，每家新开或升级店3年的运营周期，即整个项目5年的建设运营周期）年均实现净利润6,093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及运营的5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为30,466.06万元。

注6、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31,294.67万元，已累计实现净利润4,187.23万元，新开店和升级门店共计1416家，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该项目的实施效果需要经营周期结束后进行评价。

该项目建设期内，因门店优化，符合升级条件的门店数量减少，新开门店前期有一定的市场培育期，且前期市场开拓费用较高，所以本项目前半阶段效益相对较低。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6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18年内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18年6月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2.04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17年11月26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息调整。

6.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411.47万元、12,044.74万元。假设2017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分别在持平和增长10%两种情形，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2018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全部未转股	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18年全部未转股	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10%	净利润较2017年度持平		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24,000.00	24,371.93	24,371.93	26,650.33	24,371.93	26,650.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7,463.16	193,815.78	208,568.40	281,568.40	210,043.66	283,0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11.47	14,752.62	14,752.62	14,752.62	16,227.88	16,22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44.74	13,249.21	13,249.21	13,249.21	14,574.13	14,57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1	0.61	0.58	0.67	0.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2	0.55	0.54	0.52	0.6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7.74%	7.33%	6.21%	8.04%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51%	6.95%	6.59%	5.57%	7.22%	6.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81	7.95	8.56	10.57	8.62	10.62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公司2018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总股本、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均应增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投资者将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55,537	52,430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6,960	20,570
合计		82,497	73,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55,537万元，将结合消费者对休闲食品需求的演变趋势和“新零售”业态的要求，对公司现有直营连锁经营网络从内部设施、门店形象、服务内容和门店布局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升级。项目实施后，终端门店将具备更强大的销售推广能力，提供的产品品类和服务将更为丰富，以期更能展公司掌握终端的消费场景、消费品类结构的变化，通过精装饰风格展示的公司品牌形象也将得到提升，新增的直营门店将为公司品牌营销网络补充强劲的新鲜血液，有利于公司产品直接辐射进多人群。

2.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26,960万元，拟对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提升，通过对新零售模块、智慧供应链模块、大数据精准营销模块、管理决策模块、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模块等方面进行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前端销售、分析文存、应用支撑、基础架构和硬件保障方面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智慧管理决策体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落实公司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发展原则是打造中国休闲食品第一品牌，已经制订了“以客为本”“智慧零售”的新零售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和“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能够在终端形象、服务能力、销售种类、货品管理能力等方面加强公司零售终端的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打造全渠道融合、前中后台一体化的休闲食品智慧商业平台，是对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

面向持续增长、潜力巨大的休闲食品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向消费者推广公司产品，更快扩大销售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以升级的信息管理系统和连锁经营网络为基础，公司将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为多样化、好用的消费载点，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渠道的扩张；公司将能够推广智能化、健康化的商品品类，布局更多场景、年龄段系列的商品。同时，本次募集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够增强线上渠道和线下门店的连接，实现全渠道供应链互通互联、消费场景互相补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适应消费者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的需要

休闲食品具有一定的非刚需品属性、品类、风味繁多，这体验驱动型的即时性、体验性特征非常适合于休闲食品行业。随着新世代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升，其品质化、个性化、细分化、多变化的消费需求推动使得休闲食品企业必须在实体终端渠道增强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广和销售能力，以及配套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才能使客群保持、提升对品牌的重复购买欲望，在消费者心中树立历久弥新的品牌形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依托全渠道的“门店形象和提供的新品类、新服务，公司能够直接加强零售终端对消费人流的吸引能力，消费者进店、购买后，公司可以通过升级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快速分析，更好的掌握不同区域、年龄段、性别、职业的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终端品类和供应链采购品类的调整，提升目标消费者的购买欲望，拉近“来伊份”品牌和消费者群的距离。通过强化零售终端的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显著延展公司零售终端的消费场景、消费品类和消费时间，增强消费者对“来伊份”品牌的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把握零售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地位的需要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浪潮，正在快速推动着“新零售”业态的发展。国际国内零售行业的频军企业，纷纷加大了国内布局力度，加速推动创新业态的落地和推广，在获得新的增长点、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抢占市场先机，提升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休闲食品的频军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深度参与了零售市场的竞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能够积极把握零售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到“新零售”的竞争浪潮当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消费端，公司能够以全新的终端门店为依托，在市场资源力至对消费者的时间资源、注意力资源等深层次资源上增强竞争力。结合休闲食品消费场景广阔多样的特点，“来伊份”将深度融入消费者节奏日渐加快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成为客群在闲暇、旅游、娱乐、休息、工作中的消费首选。在供应端，公司能够根据精准、清晰的消费者需求信息，安排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生产活动，制定灵活弹性的生产计划，一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体系的独特性和差异性，另一方面增强和上游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提升竞争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为扶持零售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对零售行业持续满足消费升级、进行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给予了大力支持，其中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公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6年12月	《商务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8万亿元左右的发展目标，制订了培育和壮大消费热点、优化消费供给结构，推进内贸流通创新、拓宽消费供给渠道，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费供给条件，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改善消费供给环境的具体任务。
2016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提出调整商业结构的区域结构、业态结构、商品结构；提出在经营机制、组织形式、服务体验上创新发展方式；在线上线下、多领域协同、内外贸一体化上促进跨界融合。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提出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包括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积极开展全渠道经营；大力发展体验消费；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影响力；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同时提出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2015年11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将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